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703號

上訴人 郭金澤
訴訟代理人 曹宗彝律師
被上訴人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明州
訴訟代理人 林益輝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消上字第1號），提起一部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憲法法庭裁判意旨，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

01 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
02 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
03 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
04 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05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一部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
06 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
07 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向被上訴人購
08 買系爭房地，並簽立系爭買賣契約，上訴人已依約交付自備
09 款新臺幣（下同）356萬3000元，嗣兩造簽立系爭協議書，
10 合意解除系爭買賣契約，並約定被上訴人自上訴人已繳自備
11 款扣除154萬4300元（含違約金、大樓管理費、律師費、房
12 屋稅、地價稅、水電費）後，應無息返還201萬8700元，及
13 撤銷對上訴人財產扣押，雙方不再互有任何請求，系爭協議
14 書具有和解契約之性質，被上訴人基此取得該154萬4300元
15 之利益，非無法律上原因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
16 斷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
17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
18 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
19 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
20 不合法。末查，上訴人於原審所為之聲明或陳述，並無不明
21 瞭或不完足之情，上訴人以原審違背闡明義務，指摘原判決
22 關此部分違背法令，不無誤會。附此敘明。

23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24 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26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27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28 法官 李 瑜 娟

29 法官 林 玉 珮

30 法官 蔡 孟 珊

31 法官 胡 宏 文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 記 官 黃 鉉 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